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扩大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将增加《证券日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T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3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BT项目合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规定,现将BT项目合同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第四季度新增7.2亿元产值,未收到回款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初步估算,已累计完成工程产值约19.32亿元,累计收到回款项13.794亿元。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0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前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董事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清扬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韩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0-2018-0070	一种用于开关电源的磁耦合线圈结构	李颖先	2017/01/18	20年
10-2018-0071	一种电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李颖先	2017/01/18	20年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颖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颖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颖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颖先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颖先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0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玉陔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该事务所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未来审计的需要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事务所声明:本所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表示满意。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瑞华事务所明确同意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资质要求,且经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3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9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平台(含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认购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并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平台(含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办理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业务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方案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平台(含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以“汇款交易”方式认购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

2.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含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以“在线支付”方式认购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认购费率3折优惠;

4.优惠方案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平台(含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认购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并遵循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5.投资者在其他渠道办理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是否享有费率优惠以各渠道优惠为准;

6.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折扣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0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未来审计的需要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事务所声明:本所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表示满意。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证号:91110102085492877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中心15A座22号1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以外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瑞华事务所明确同意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资质要求,且经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4日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上述调整自2020年1月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撤回申请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0,3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涉及仲裁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所涉及仲裁事项,近日有以下进展,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纳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特公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案

纳斯特公司与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借款合同合同纠纷案,由公司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于2017年11月9日立案受理,公司已收到广州仲裁委(2017)穗仲案字第15453号裁决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和2018年9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和《亿阳信通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

公司对该项裁决有异议,并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撤销广州仲裁委(2017)穗仲案字第15453号裁决书。

日前,公司收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1民特52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广州中院做出如下裁定:

驳回亿阳信通的申请。申请费由亿阳信通负担。

二、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与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案

海润国际与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案,由广州仲裁委于2017年11月8日立案受理。公司已收到广州仲裁委(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和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和《亿阳信通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

公司对该项裁决有异议,并向广州中院申请撤销广州仲裁委(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

日前,公司收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1民特52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广州中院做出如下裁定:

驳回亿阳信通的申请。申请费由亿阳信通负担。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涉及仲裁事项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2.公司已对涉及仲裁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裁定结果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如果公司对产被强制执行,将为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3.公司已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引发的涉诉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算);

4.判令亿阳信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华融信托与亿阳信通签订的《差额补足合同》被法院认定为无效,请求判令亿阳信通对华融信托的上述1-3项债权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判令华融信托对邓伟伟押的亿阳集团2.5亿股股权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邓伟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本案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由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及邓伟伟承担。

三、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高院的《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107号,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华融信托在北京信託【2017】信託第05号一贷第1号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对亿阳集团享有破产债权【包括借款本金4.95亿元、利息(其中5亿元计算2017年3月29日当日的利息,其余2.475万元的利息自2017年3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21日止;其中47.025万元的利息自2017年3月30日起至2017年10月24日止。均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第一年的利率即年利率11.8%计算。扣除亿阳集团已支付的利息1,376.67万元)】(以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即按照日利率为10.9%÷360×125%计算),罚息(其中2,475万元本金的罚息自2017年9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1日止;其中47.025万元本金的罚息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19年3月21日止。均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即按照日利率为10.9%÷360×150%计算)以及违约金1亿元;

2.亿阳信通、邓伟伟就华融信托对亿阳集团的上述第一项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亿阳信通、邓伟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亿阳集团追偿,以亿阳信通、邓伟伟对亿阳集团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4.在华融信托对亿阳集团的上述第1项债权范围内,确认华融信托对邓伟伟持有的亿阳集团2.5亿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华融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第一项为第2项、第4项分别适用的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之和,均不得超过以本案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的数额。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1.73万元,由华融信托负担;332元(已交),由亿阳集团、亿阳信通、邓伟伟共同负担;317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日内交纳);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亿阳集团、亿阳信通、邓伟伟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高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

四、特别提示:

1.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书,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不服本判决,将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3.公司将会同经律师积极做好本案上诉工作,尽快解决上述诉讼事项,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第二被告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5亿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书,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华融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邓伟伟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中院”)立案受理,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未当庭宣判。2017年11月18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涉及诉讼事项(公告编号:临2017-061)。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华融信托向北京高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亿阳集团偿还贷款本金5亿元,及从2017年9月2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罚息以本金5亿元为基数,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标准计算);

2.判令亿阳集团偿还截至2017年9月26日的借款利息1,507.78万元,复利2.86万元及从2017年9月2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复利(复利以借款利息1,507.78万元为基数,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复利标准,即贷款日利率10.9%的1.25%计);

3.判令亿阳集团支付违约金共计1亿元(按照已发放贷款本金的20%计算);

4.判令亿阳信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华融信托对邓伟伟押的亿阳集团2.5亿股股权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邓伟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本案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由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和邓伟伟共同承担。

在诉讼过程中,华融信托变更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亿阳集团偿还华融信托贷款本金5亿元,及从2017年9月2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罚息以本金5亿元为基数,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标准,即依据《借款合同》第10条,按贷款日利率10.9%为基数,按150%计收);

2.判令亿阳集团偿还华融信托截至2017年9月26日的借款利息1,507.78万元、复利2.86万元及从2017年9月2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复利(复利以借款利息1,507.78万元为基数,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复利标准,即贷款日利率10.9%的1.25%计);

3.判令亿阳集团向华融信托支付违约金共计1亿元(按照已发放贷款本金的20%计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被扣划金额:116.4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涉诉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拟向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一、诉讼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德商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商公司”)、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7】0801民初0260号和0267号的判决书,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己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8】皖民终903号和04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皖01民初165号和177号的《执行通知书》,令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亿阳信通、邓伟伟向德商公司支付租金8,255万元及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一审案件受理费和案件执行费,以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依据【2019】皖01民初165号《执行通知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账户划扣1,864.49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2019年1月16日、2月23日、6月1日、6月19日1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涉诉事项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及《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064和096)。

二、本次资金被扣划情况:

日前,公司通过查询得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从公司账户扣划116.41万元,该笔涉诉事项预计扣划金额为1,980.9万元。

三、特别提示:

1.公司已对该涉诉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2.公司累计已被扣划款项8,191.24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向香港亿阳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0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月3日召开了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孙清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5,4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02%,该股东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增加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表项有相应变更,除此之外,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0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列席对象: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②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1.审议《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预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

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投票程序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议案《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议案《关于2020年度预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日期:2020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信函请注明“木林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通知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60-88228838/6666
传真号码:0760-88228838/6669
邮箱地址:tlr@zmls.com.cn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2.联系人:李冠群

3.电话:0760-88228838/6666

4.传真:0760-88228838/6669

5.邮箱:tlr@zmls.com.cn

6.本次会议如召开,将会与员工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费用自理。

7.本次会议期间,公司将系统关闭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继续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八、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凡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事项,受托人/代理人均有权按照其行使表决权的授权范围进行表决,本人/本单位对受托人/代理人的授权行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2745

2.投票简称:木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网络投票系统默认投票为弃权,先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再对其他议案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投票,则以最后一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木林森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凡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关的事项,受托人/代理人均有权按照其行使表决权的授权范围进行表决,本人/本单位对受托人/代理人的授权行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0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事宜。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附件,与《